1. 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2. 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3. 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4. （2022年度）
5. 项目名称：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
6. 实施单位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7. 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8. 项目负责人：张波
9. 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10. 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11. 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12. 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   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43、60、61、114、153号文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批复立项实施。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182号文下达资金17795.42万元，实际到位17795.42万元。其中：衔接资金13769.76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365万元，涉农已整合资金1598.16万元，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62.5万元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农业农村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在乌达力克镇1村新建温室大棚870座并配套附属设施，为870座大棚采购棉被24360条，棚膜47850千克等；米夏镇建设移动温室30座；阿斯兰巴格乡敷设电缆线6175米等设施农业配套附属设施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促进设施农业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，提升脱贫户科学种植管理技术水平，达到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。预计运营后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315万元。受益脱贫人口达210人。有效促进周边乡镇蔬菜产业发展，温室大棚持续使用年限可达10年。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产业发展，促进地区发展、增加脱贫农户收入的有效途径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。通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，使广大脱贫农户在产业发展中实现就业增收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建设温室大棚数量（座） | ≥870座 |
| 采购棉被数量（条） | ≥24360条 |
| 采购棚膜数量（千克） | ≥47850千克 |
| 建设移动温室数量（座） | ≥30座 |
| 敷设电缆线（米） | ≥6175米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项目启动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3月 |
| 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温室大棚建设成本（万元） | ≤15261.15万元 |
| 采购棉被、棚膜等物资（万元） | ≤1002.81万元 |
| 移动温室建设成本（万元） | ≤909.97万元 |
| 电缆等配套附属建设成本（万元） | ≤621.49万元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\*\*万元） | ≥315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受益脱贫人口数（≥\*\*人） | ≥210人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温室大棚持续使用年限（≥\*\*年）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2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晓莉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波

成 员：张波、阿曼古力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20分、质量指标4分，时效指标12分、成本指标14分、经济效益指标8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5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17795.4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7795.42万元，其中：衔接资金13369.76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765万元，涉农已整合资金1598.16万元，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62.5万元。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762.8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82%。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，申请核减指标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9.98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1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已完成在乌达力克镇1村新建温室大棚820座并配套附属设施，为820座大棚采购棉被24360条，棚膜47850千克等；米夏镇建设移动温室30座；阿斯兰巴格乡敷设电缆线6175米等设施农业配套附属设施。受益脱贫人口达210人。受疫情影响，受疫情影响，大棚虽已建设完成，但未全部投入使用，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大棚使用率，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收益。温室大棚持续使用年限达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95%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大棚种植率，增加收入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7个。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5个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3.78%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建设温室大棚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870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820座，指标完成率为94.25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3.77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因规划中有100米和50米两种长度的温室，批复时为保证每座棚投资一样，将长100米温室折合成两座50米进行了批复。导致大棚建设面积不变，但是实际数量减少了50个，实际50米和100米共820个棚，与批复中的870个50米棚产生了偏差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前期规划，精准测算大棚建设标准，并按标准进行实施。

（2）采购棉被数量（条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4360条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4360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3）采购棚膜数量（千克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47850千克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47850千克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4）建设移动温室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30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0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5）敷设电缆线（米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6175米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6175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2）项目启动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3月；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3月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3）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12月；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12月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（1）温室大棚建设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15261.1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5228.57万元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，申请核减指标。

（2）采购棉被、棚膜等物资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1002.81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2.81万元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3）移动温室建设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909.97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909.97万元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（4）电缆等配套附属建设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621.49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621.49万元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49.77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31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所设分值为8分，实际得分为0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受疫情影响，大棚虽已建设完成，但未全部投入使用，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。改进措施：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进行技术指导，提高大棚使用率，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收益。

2.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受益脱贫人口数（人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10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10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2.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温室大棚持续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22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，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2个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3.78%，偏差率为6.04%。

* +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1. “建设温室大棚数量（座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大于等于870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820座，指标完成率为94.25%。偏差原因是因规划中有100米和50米两种长度的温室，批复时为保证每座棚投资一样，将长100米温室折合成两座50米进行了批复。导致大棚建设面积不变，但是实际数量减少了50个，实际50米和100米共820个棚，与批复中的870个50米棚产生了偏差。
2. “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大于等于31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偏差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大棚虽已建设完成，但未全部投入使用，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。
   * 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1）针对未达成的数量指标，改进措施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，精准测算大棚建设标准，并按标准进行实施。

（2）针对未达成的经济效益指标，改进措施是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进行技术指导，提高大棚使用率，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收益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莎车县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预算执行率99.82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3.78%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1.7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